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棉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8)举世(验)字第(315)号

项目名称: 棉纱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17

名称：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171012050417

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尹振东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尹振东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王永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王永

工作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23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承 担 单 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负责人： 尹振东

参 加 人 员： 孙传领、袁国良、陈 浩、徐 吴

刘 欢、郭莹莹、王 通、管海燕

陈 锦、李 洁、陆亚伟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永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永

审 核： 蔡喆

复 核： 尹津

签 发： 陈锦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27-81889833

邮编：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
3.4 生产工艺.....	- 7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8 -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2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2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2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2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4 -
7.1 废水监测.....	- 14 -
7.2 废气监测.....	- 14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14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6 -
9.1 生产工况.....	- 16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7 -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7 -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8 -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8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9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0 -
10.1 环境管理检查.....	- 20 -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 21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11.1 结论.....	- 22 -
11.2 建议.....	- 22 -

1. 验收项目概况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工业集中区。为适应生产需求，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保安乡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0000m²，新建棉纱生产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311-17-03-558975，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23 号）。项目自 2017 年 11 月建设，2018 年 2 月投产。

受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调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环评[2017]4号)；
-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 (2) 《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8023号,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2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工业集中区，租赁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项目东临兴张路，西侧为空地，南面为企业，北面为宿迁博胜兆业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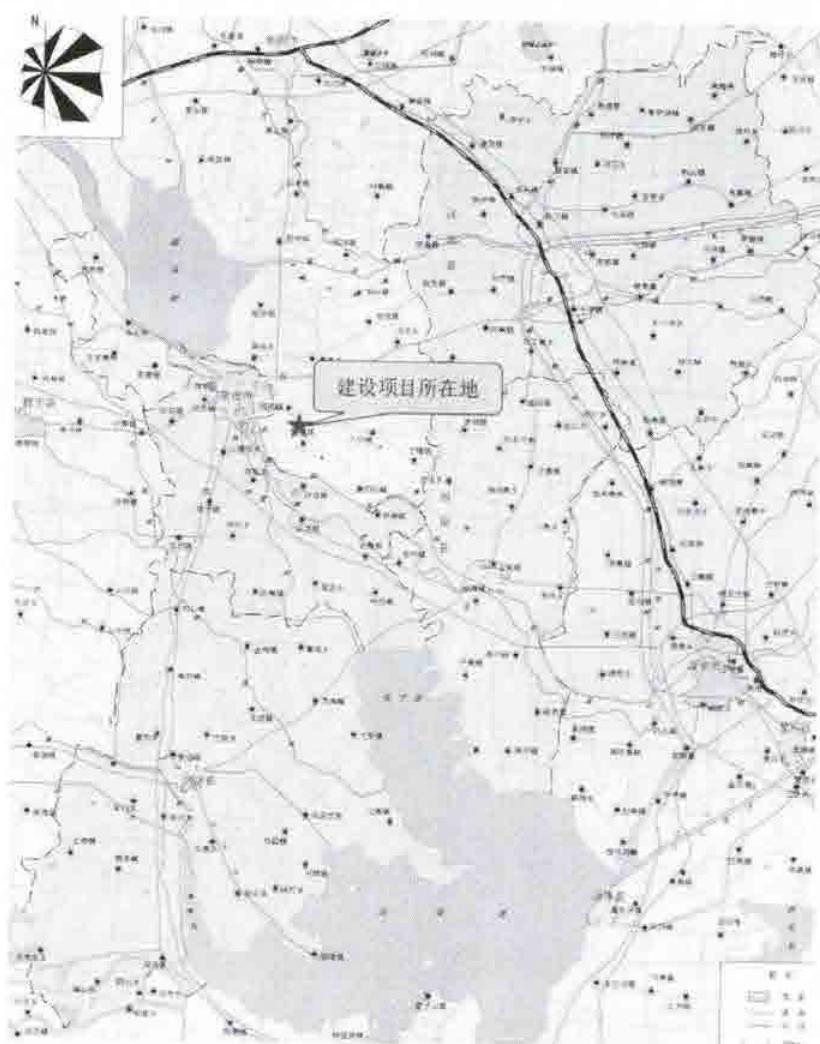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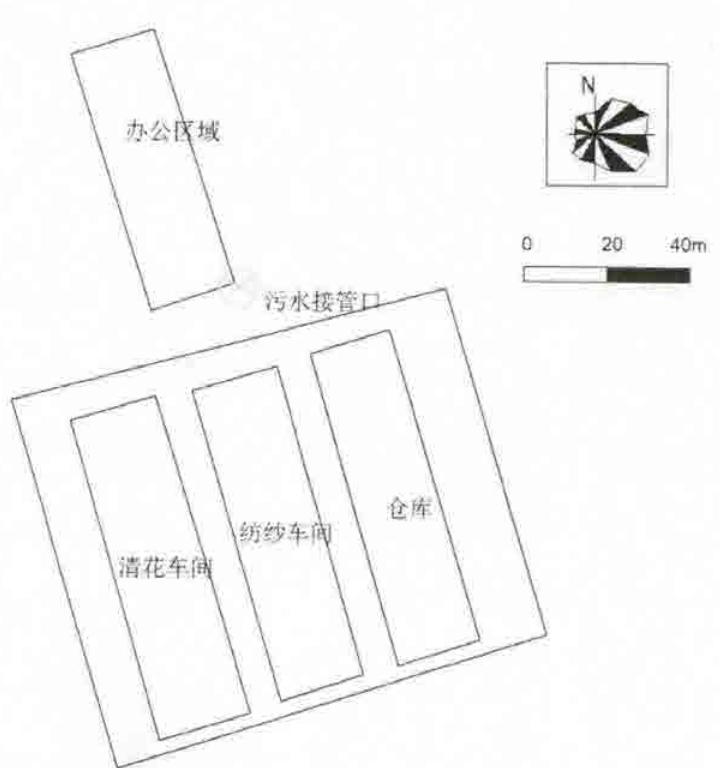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及配套设施已投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2-1。

表 3.2-1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抓棉机	A002D 圆盘自动	1	1
2	清花机	A2035 型	1	1
3	梳棉机	204 自动梳棉机	6	6
4	拼条机	306 拼条机	4	4
5	纺纱机	泰坦气纺机	4	4
6	开花机	顺发	2	2
7	除尘器	FC-1	2	2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2-2。

表 3.2-2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棉花	外购、汽运	3400 吨	3400 吨

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3.2-3。

表 3.2-3 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花车间	3000t/a	一条线，位于厂区西面厂房，主要用于开面、清花、梳棉等
	纺纱车间		一个纺纱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²	位于北侧，用于公共办公
	食堂、住宿楼	400m ²	1楼为食堂，2、3楼以上为住宿
公用工程	产品包装库	1200m ²	位于同一仓库中，主要用于存储包装材料和棉纱产品以及原辅材料等
	原材料仓库	800m ²	
	给水	108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热	/	本项目输出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62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废水	废水量	72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置食堂、宿舍、浴室，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柴沂河（由于污水管网还未接通，故废水现在由农户运走施肥。）
	雨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废气	清花车间棉尘		清花车间内产生的棉尘经“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纺纱车间棉尘		纺纱车间的棉尘经除微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安全暂存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90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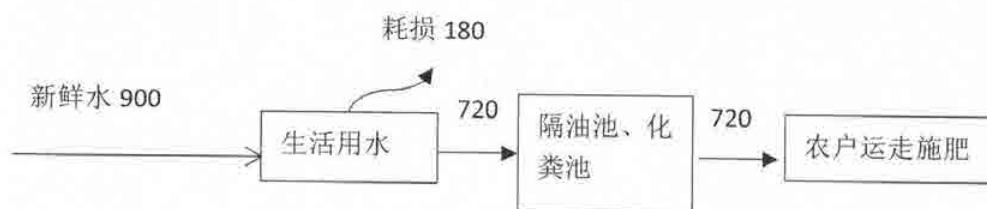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 100L，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按排放系数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720t/a。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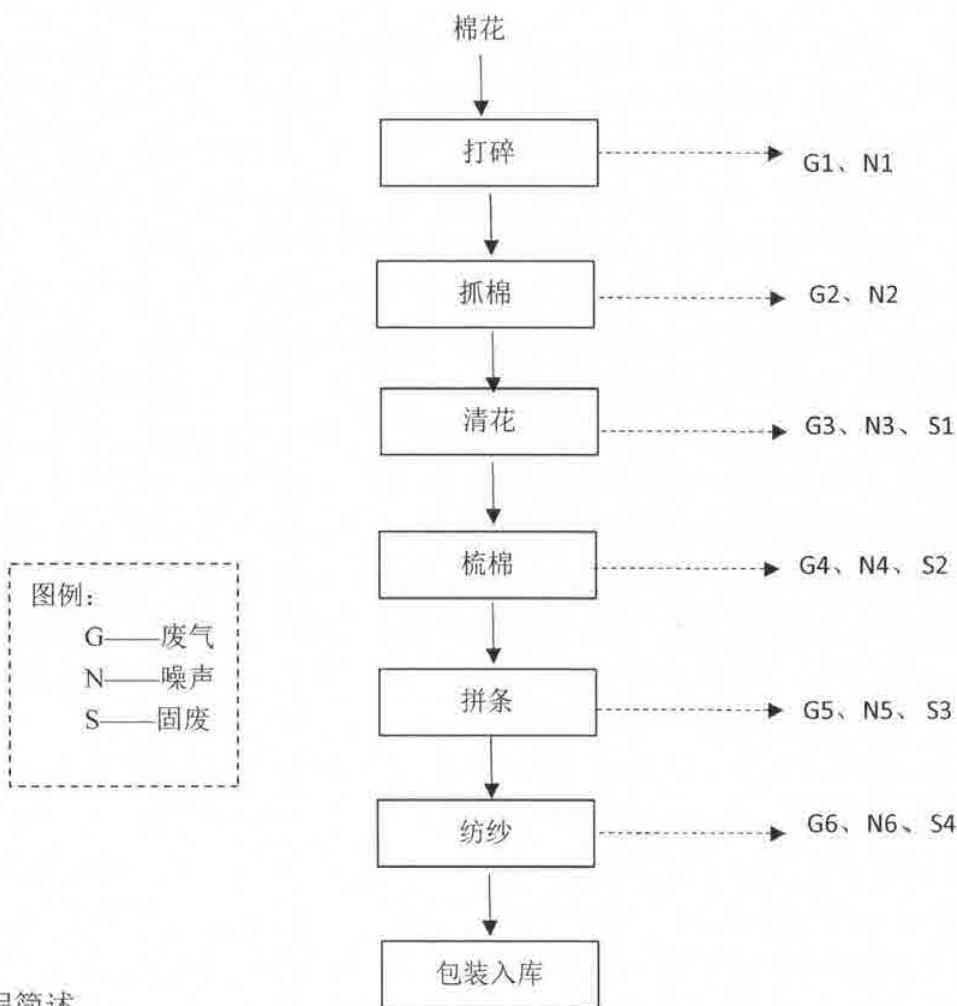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走施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附近农户运走施肥
		SS		
		氨氮		
		TP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碎

将收购回来的棉花，采用开花机进行破碎。在该过程中将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1。

(2) 抓棉

将打碎的棉花置于抓棉机的轮盘内，把成团的棉花和碎步松解成较小的纤维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棉尘 G2 和设备噪声 N2。

(3) 清花

清除打碎后的棉花中大部分杂质，疵点以及不宜纺纱的短纤维，将棉花和碎步充分混合。此过程将会产生棉尘 G3、设备噪声 N3 和杂质 S1。

(4) 梳棉

经过清花加工后，棉卷或者散棉中的纤维多呈松散棉块、棉束状态，并含有杂质，

其中多数为细小的、粘附性较强的纤维性杂质所以必须将纤维束彻底分解成单根纤维，清除残留在其中的细小杂质，使各配棉成份纤维在单纤维状态下充分混合，制成均匀的棉条以满足后道工序的要求。此过程产生棉尘 G4、设备噪声 N4 及棉饼和落棉 S2。

(5) 拼条

纤维材料经前面工序的开松、梳理，已制成了连续的条状半成品，棉条并合喂入并条机，制成一根棉条，由于各根棉条的粗段、细段有机会互相重合，改善条子长片段不匀率。此过程会产生棉尘 G5、噪声 N5 及棉饼和落棉 S3。

(6) 纺纱

将拼条后的纤维通过转杯纺纱机纺织成需要的棉纱。此过程将会产生棉尘 G6、噪声 N6 机棉饼和落棉 S4。

(7) 检验、包装入库

将生产的棉纱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走施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化粪池预处理	附近农户运走施肥
		SS		
		氨氮		
		TP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清花车间从事打碎、抓棉、清花、梳棉、拼条等工序产生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纺纱车间纺纱过程中产生棉尘废气，通过连接设备排气孔收集进入除微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花机、抓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并条机、纺纱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 (A)。对产噪设备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噪措施治理。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棉花杂质、棉絮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棉尘	除尘过程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 投资	效果	落实 情况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9	达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现由农户运走施肥。
废气	清花车间	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	1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纺纱车间	除微尘机	8	已落实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已落实
绿化	绿化	0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妥善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妥善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合计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并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和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

②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③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内的空地植树种花，既可以美化厂区，又能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④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 2018023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保安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安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动植物油
数值	350	200	35	5	6-9	100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pH	动植物油
数值	50	10	5 (8)	0.5	6-9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豫环审表 2018023 号)和《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828
	COD	0.248
	SS	0.166
	氨氮	0.025
	TP	0.00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COD、SS、氨氮、TP、pH、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无组织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8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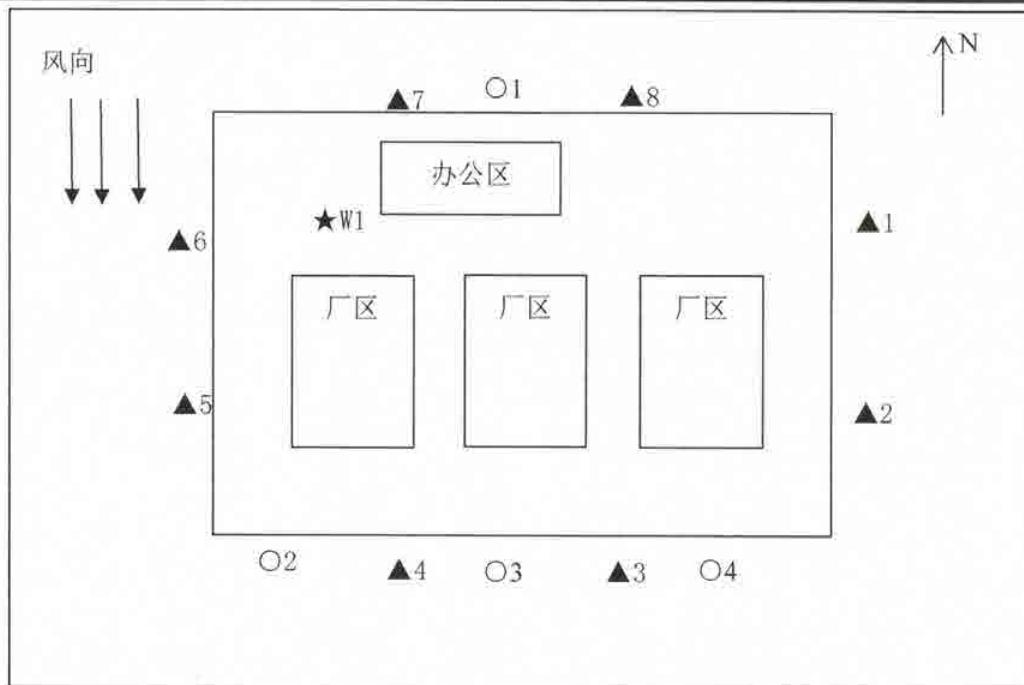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监测设备见表 8-2。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2-036/043/044/045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S-01-015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平行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pH	12	12	100	100	/	/	/	/	/	/	/	/
SS	12	/	/	/	/	/	/	/	/	/	/	/
COD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氨氮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1	100
总磷	12	2	17	100	2	17	100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5.14	纱线	10 吨	8.1 吨	81%
2018.05.15	纱线	10 吨	8.5 吨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4日~15日生活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18.05.14	第一次	7.8	273	176	17.2	2.00	1.22
		第二次	7.7	230	164	17.5	2.04	0.53
		第三次	7.8	273	171	17.3	2.03	0.38
		第四次	7.7	228	159	17.5	1.92	0.85
		均值	-	251	168	17.4	2.00	0.74
		标准	6-9	≤350	≤200	≤35	≤5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5.15	第一次	7.7	266	163	18.1	2.09	0.39
		第二次	7.8	230	158	17.9	2.00	0.32
		第三次	7.8	288	167	18.0	2.02	0.32
		第四次	7.8	292	160	17.4	1.99	1.14
		均值	-	269	162	17.8	2.02	0.54
		标准	6-9	≤350	≤200	≤35	≤5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4日~15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2。

表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颗粒物	5月14日	第一次	0.319	0.343	0.319	0.369
		第二次	0.322	0.346	0.321	0.322
		第三次	0.351	0.325	0.325	0.350
	5月15日	第一次	0.290	0.315	0.292	0.340
		第二次	0.294	0.318	0.294	0.343
		第三次	0.297	0.346	0.298	0.322
	下风向最大值		0.369			
	标准限值		≤ 1.0			
	评价		达标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14日~15日厂界的8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L _{eq.} dB(A)	
	5月14日		5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4.3	45.8	53.9	44.0		
▲2	56.0	46.4	56.2	46.4		
▲3	55.6	44.6	54.3	44.2		
▲4	56.7	46.6	56.4	46.3		

▲5	57.2	47.1	57.2	47.2
▲6	55.0	45.0	55.4	48.2
▲7	56.4	45.9	56.9	46.8
▲8	57.5	47.6	55.1	45.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TP 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COD	260	828	0.215	0.248	达标
	SS	165		0.137	0.166	达标
	氨氮	17.6		0.0146	0.025	达标
	TP	2.01		0.00166	0.004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 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 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 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定期有专人负 责维护和保养。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 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 利用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规范化设置。
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 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2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清花车间、纺纱车间均有棉尘产生，各产生点通过集气罩及连接设备排气筒收集，由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综合收集效率不低于90%；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经核实，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保安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现由附近农户运走施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开花机、抓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并条机、纺纱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花纤维杂质、并条工序产生的棉絮、纺纱工序产生的棉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民居等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 8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总量核定

经核定：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 (4) 企业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对排污口进行统一编号管理。
- (5)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棉纱生产项目 [C1711] 棉纺纱加工			项目代码	2017-321311-17-03-558975			建设地点	宿豫区保安乡工业集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纱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纱线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豫环审表 2018015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约 85%		
验收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额算(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量(12)
COD								0.215	0.248		
SS								0.137	0.166		
氨氮								0.0146	0.025		
TP								0.00166	0.004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8023 号

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纱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望安纺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租赁保安乡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东临兴张路，西面为空地，南面为企业，北面为宿迁博胜兆业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建设棉纱生产项目。项目以棉花为主要原料，经过抓棉、清花、梳棉、拼条、纺纱等工序，形成年产 3000 吨棉纱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本项目清花车间、纺纱车间均有棉尘产生，各产生点通过集气罩及连接设备排气孔收集，由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综合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保安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开棉机、抓棉机、清花机、梳棉机、并条

机、纺纱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棉花纤维杂质、拼条工序产生的棉絮、纺纱工序产生的棉絮、除尘器收集的棉尘以及职工的生产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并妥善处置。

5.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全厂设置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你公司不得以废旧服装及废旧布料为原料，不得使用太淘汰限制类设备生产，否则停止生产。

四、核定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slant 828t/a。

接管量：COD \leqslant 0.248t/a、SS \leqslant 0.0166t/a、氨氮 \leqslant 0.025t/a、总磷 \leqslant 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

3.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项目单位应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按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七、我局委托宿豫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监察、管理，希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证 明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此次验收年产棉纱生产项目，全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共有员工人数30人。

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5.14	纱线	10 吨	8.1 吨	81%
2018.05.15	纱线	10 吨	8.5 吨	85%

特此证明



项目说明

本公司由于在厂吃饭人员较少，大多数员工为本地人，回家吃饭休息，故公司不设立食堂，也无油烟净化器，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食堂油烟。

特此说明



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9日，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棉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与监测单位（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水和气）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宿豫区保安乡工业集中区；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规模：棉纱生产项目；
- 4)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

表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清花车间	3000t/a	一条线，位于厂区西面厂房，主要用于开面、清花、梳棉等
	纺纱车间		一个纺纱车间，位于厂区中间位置
辅助	办公室	300m ²	位于北侧，用于公共办公

工程	食堂、住宿楼	400m ²	1 楼为食堂，2、3 楼以上为住宿
	产品包装库	1200m ²	位于同一仓库中，主要用于存储包装材料和棉纱产品
	原材料仓库	8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08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热	/	本项目输出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电	62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量	828t/a
		雨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废气	清花车间棉尘	清花车间内产生的棉尘经“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纺纱车间棉尘	纺纱车间的棉尘经除微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无）
	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安全暂存		

表 2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抓棉机	A002D 圆盘自动	1	1
2	清花机	A2035 型	1	1
3	梳棉机	204 自动梳棉机	6	6
4	拼条机	306 拼条机	4	4
5	纺纱机	泰坦气纺机	4	4
6	开花机	顺发	2	2
7	除尘器	FC-I	2	2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表 6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17年11月09日在宿迁市宿豫区发改局备案，批准文号：2017-321311-17-03-558975
2	环评批复	2018年3月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关于对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豫环审表2018023号)。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主体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

(四)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棉纱生产项目产生的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噪声和固废依法由当地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720t/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运走施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保安乡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清花车间从事打碎、抓棉、清花、梳棉、拼条等工序产生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除微尘机+多筒式除尘机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纺纱车间纺纱过程中产生棉尘废气，通过连接设备排气孔收集进入除微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保安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至保安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该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总量核定

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SS、NH₃-N、TP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要求，在运营期间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按要求在相关媒体上公示相关信息。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可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2)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 (3) 企业需做好无组织棉尘收集与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签名):

王守标 蔡冉 康锐
企业: 阳通编 阳志伟 将义光

宿迁市望安纺织有限公司棉纱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备注
1	陈达海	宿迁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057799588	330327197703012011	
2	蒋晓光	宿迁星光纺织有限公司	工人	137320833872	3303271975122061996	
3	陈志伟	宿迁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	15366666488	3303271953022281991	
4	王雪梅	江苏省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1459559	320825198106280412	
5	蒋凡	宿迁晶泰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05249986	321302198512252035	
6	张峰	无锡新嘉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50726666	321222198707044026	
7	李霞	江苏华世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	18051453026	321323198311165751	报告编号待定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进展情况及验收结果：

本项目环评完成之后，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

环评及批复中没有对关于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土地置换、栖息地保护、环境检测计划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作出相关要求。

2018年5月19日，我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邀请3位行业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最终形成专家意见（详见本验收报告第二部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气验收合格，待噪声和固废通过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